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内黄县后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内黄县后河镇东七固村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黄县后河镇东七固村道路及排水工程

2、施工地点：内黄县后河镇东七固村

3、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支付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2430000.00元

支付方式：工程开工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由已方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施工负责人：邢永光

六、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待资金到位后协商支付工程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安全责任

1、乙方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有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内黄县后河镇东乜固村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宛名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阳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11600MA44G72P1Q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宜

沟镇宜昌路中段路南9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 45615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 13653721366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汤阴支行

账号： 41050160620800002289

